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世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克誠

訴訟代理人 張淑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鳳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者，應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記載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即上訴聲明）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，倘上訴狀之記載不合法定程式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限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得以裁定駁回該不合法之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1日提起上訴，上訴狀雖記載上訴理由，惟未記載上訴聲明，顯見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2年5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

01 聲明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該
02 裁定經上訴人於112年5月9日收受，惟迄今仍未具體表明其
03 上訴聲明，亦未補繳上訴費，有本院收狀與收文資料查詢清
04 單結果、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
05 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
06 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1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吳良美